

河南省教育厅

教考院〔2022〕291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2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2022年成人高校招生（以下简称成人高考）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招生政策，规范考务管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考试招生安全有序、公平公正。为统筹做好考试招生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2〕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考试招生安全平稳

1. 压实压细安全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考试安全和防疫安全，全力保障成人高考安全平稳实施。各级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整治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对成人高考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考试安全防疫安全双重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要严格统一归口管理，各招委成员单位要在当地招委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联防联控，遇到涉考重要问题和涉及考试新闻报道工作要及时上报当地招委归口处理，不得擅自向媒体发布涉考信息。要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重大问题决策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并报告省教育厅。各级各类学校都有责任承担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任务，对需要作为考点、专业加试点和评卷点的，以及需要抽调教师负责监考、评卷等工作的，有关学校要合理调整教学安排，全力配合，不得推诿。

2. 严格组考疫情防控。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教学厅〔2020〕8号）和《河南省2022年成人高校招生组考防疫工作方案》（省教育考试院另发）

有关要求，将成人高考组考防疫列入当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工作重点，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地本校疫情防控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成人高考组考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科学设置考场、备用考场和专用隔离考场，严格考点考场、评卷、录取等场所防疫措施，备足防疫物资和防疫力量。要指导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做好考前 7 天健康监测，减少不必要的聚集和跨区域流动；考点学校负责本考点考生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要按要求配备防疫副主考，考前组织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知识学习和实操演练。原则上安排已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的人员担任考务工作。各地要加强疫情形势的分析研判，充分做足各类突发情况应急准备工作，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确保考试招生防疫安全。

3. 强化考试组织管理。各地要按照《河南省高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高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豫招委〔2021〕3 号）要求，落实各有关单位责任，健全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集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严查替考作弊等专项行动，综合治理考试环境。要进一步完善联合值班制度，教育、宣传、网信、卫健、工信、公安、保密等部门，考试期间联合办公，落实集体研判、科学决策、快速响应、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各地和专业加试高校要加强标准化考点的管理和维护升级，进一

步完善基础设施，升级技术措施，提升人防技防水平。要强化工作人员选聘培训、管理与监督，每个考场配备2名监考员，每4个考场配备1名视频监控员，监考员考前随机分派考场，考中加强巡查督导，保证精准操作施考。要压实监考工作人员责任，严把考场入口关，严格考生入场安检工作规范，加大检测力度，严防考生携带手机、高科技作弊器材等入场，考试期间加强无线电作弊信号联网侦测、阻断干扰，切实有效防范和打击有组织的群体性作弊、替考以及利用无线通讯工具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考风考纪，严格执行考点巡考和考场视频回放制度，严厉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和涉考违法犯罪。要严格试卷管理和评卷工作加强对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评卷等重点环节管控，严格工作人员管理，压实安全保密工作责任，严肃安全保密纪律，确保试卷（评分参考）安全保密、评卷科学规范。

二、认真做好招生宣传服务

4. 规范组织招生宣传。各地各高校要健全信息发布渠道，积极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加大成人高校招生宣传力度，全面做好招生政策解读、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各高校要通过媒体或学校官网及时向社会公布经省教育厅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函授站）名单，公布高校招生政策、招生章程、录取通知书发放、报名、收费、教学、考试、毕业标准和毕业证发放管理办法，帮助社会和考生自主识别非法中介的虚假招生宣传行为。各地各高校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有针对性地开展预警宣传，提醒考生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纪守法。要会同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加强舆情监控，加强对助考犯罪、招生诈骗、虚假宣传、网络谣言、不实信息等有害信息的处置，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5.精心做好考生服务。各地要持续优化考试环境，全力做好考生关心服务工作。考前，要及时推送考试温馨提示，通报考点当地疫情防控信息，告知考试防疫规定，落实健康监测要求，指导考生做好个人防护，准确把握考试时间地点，安全赴考。考试期间，要加强交通疏导、供电保障、卫生防疫、考点安保等工作，切实做好考点及周边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全力营造健康温馨有序的考试环境。我省通过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向考生提供丰富的信息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向社会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安排专人值守，及时妥善处理报名、考试和录取期间咨询与信访问题，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三、严格招生录取规范管理

6.严格招生计划管理。各高校要按时完成计划编制各阶段工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服务面向地区、行业成人高等教育需求的分析预测，综合考虑基本办学条件、各类招生结构、校外教学点情况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严格按照脱产、业余、函授等不同学习形式，科学合理编报招生计划。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上报、分送、调整等工作使用教育部指定系统在网

上进行。各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要进一步完善招生信息公示制度，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制，按照责任分工，履职尽责，高质量完成各自信息公开任务。

7.严密报名组织实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做好考生网上报名的组织实施工作。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网上报名、志愿填报、信息采集、资格审核、缴费、绑定微信公众号和自行打印准考证的业务指导，做好工作人员培训和考生咨询服务，指导考生按要求阅读并签订《河南省 2022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承诺书》和《河南省 2022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生健康考试承诺书》。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对需要到现场进行报名资格审核确认的考生，要在当地防疫部门的指导下，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防疫安全。

8.加强报考资格审核。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我省确定的报名条件，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对异地报考、申请相关照顾政策和免试入学的考生要把好政策关，未经公示和公示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享受相关照顾政策。对确需异地报名考试的考生，要执行《河南省居住证》政策，坚决防范中介机构和单位大规模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人员异地报考、录取和学习。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

9.严格招生录取管理。各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和信息公开等规定，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 个不

得”等招生工作纪律。各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力，严禁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要加强对录取全过程监督，严肃查处虚假宣传、违规承诺录取、降低收费标准等违规招生行为。各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要做好招考数据安全防护工作，进一步升级完善技术防护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可靠。

四、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10. 加强招生行为监督。各高校要严格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执行校外教学点备案和年检年报制度，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十严禁”“十必查”，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完善招生宣传管理制度，规范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发布，保证宣传内容真实、合法，不得夸大宣传、虚假宣传；不得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宣传录取；不得以承诺录取为名招揽生源或向考生收取任何费用等。对于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高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非法招生和违法违规助考行为的治理，净化高等继续教育招生考试环境，维护招考工作公平公正。

11. 严格新生资格复查。各高校要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

并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同时按照报考要求对新生学历资格进行复核；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报名资格造假、违纪舞弊者，一律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并倒查追责。

12. 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及时调查处理成人高考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对报名资格造假及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疫情传播或者引发疫情传播风险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2022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附件1）要求执行。

- 附件 1. 河南省2022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
2. 驻豫国家特大型企业名单
3. 河南省苏区县、山区县（市）、脱贫县名单



河南省 2022 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2〕4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

各有关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按照教育部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要求,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专业加试科目以及考生咨询电话等。各招生院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各高校要严格做好招生来源计划编制管理工作,具体编制办法见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下发的有关文件。

二、招生对象和报名条件

(一) 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二）报名条件。

1.报考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或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2.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报考医学门类其它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3.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确需在工作或居住所在地、持异地身份证报名的考生，须提供《河南省居住证》。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

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我省报考成人高校，由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指定信息审核确认点进行报考资格审核。报考资格审核参照中国公民的审核程序办理。

三、报名和志愿填报

（一）报名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 9月14日8:00 - 9月20日18:00。
2. 网上审核时间 9月15日8:00 - 9月23日18:00。
3. 上传补充材料截止时间 9月23日18:00。
4. 网上缴费、报名信息现场确认截止时间：9月24日12:00。
5. 全省集中验收汇总报名数据时间 9月27日。

（二）报名办法。

我省成人高考报名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网上缴费。报名工作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指导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1. 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报名信息确认工作，按照《2022年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报名实施办法》（省教育考试院另发）做好考生网上报名信息采集和审核工作，对辖区内报名工作负总责。成人高校在生源地设立招生宣传点须到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备案，并接受当地招生考试机构监管。各地要根据教育部考点

设置要求和当地疫情防控规定，科学设置信息确认点和报名资格审核计划，信息确认点原则上应设在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要遴选责任心强，熟悉业务，遵规守纪的正式在编人员负责报名资格审核确认工作，按照“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加强考生报名资格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协助做好考生资格审核工作，对报名信息作假、资格存疑的考生，要认真审核把关。对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退役军人和申请免试入学的劳模、优秀运动员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的“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本科教育的考生报名资格由各地招考机构指定的信息确认点负责初审，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复核，并于10月10日前将复核通过的考生名单上报省教育考试院，由省教育考试院终审。报名期间，各地招生考试服务大厅要安排专人负责考试咨询服务工作。

2. 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考生须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本人提供的各类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伪造证件证明材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已被2022年普通高招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今年我省成人高考报考与录取。报名具体流程如下

（1）准备有关证件证明。报名前考生需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现役军人报考的，需提供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尚未领取居民身份证的部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复员证、转业

证或退役证原件。省外和省内异地报考的考生，除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外，还须提供《河南省居住证》原件。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未满 18 周岁），须提供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原件或者具有同等学力证书原件；报考专升本的考生，须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原件。

符合录取照顾条件免试入学的考生，除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外，还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免试入学的全国劳动模范、优秀运动员需交本人申请书、全国劳动模范证书原件或河南省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优秀运动员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原件；免试入学的“下基层”服务期满的大学生，需提供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其中“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的，应提供当地组织部门的三年任职期满的称职鉴定表；“三支一扶”的，需提供“河南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印的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的，需提供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鉴定表及证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需提供河南省教育厅签印的特岗教师证书。免试入学的“二学历”考生，报考我省成人高校专科层次的，需提供专科或专科以上学历证书；报考我省成人高校专升本层次的，需提供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证书。符合专升本免试入学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需提供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

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退役大学生士兵）及相应的学历证书。

申请享受各项加分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的人员，需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还需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的运动成绩证明。申请享受加分政策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还需提供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原件。

（2）报名方式。考生报名分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网上缴费三个阶段。考生访问“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haeea.cn>）”，登录“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了解成人高校招生政策和规定，查询学校招生有关情况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准确填写本人信息，选择报考层次、学校、科类、专业、信息审核确认点（选择本人户籍或《河南省居住证》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的信息确认点），考生完成信息填报后，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本人近期免冠照、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图片信息；异地报名确认的，还须上传《河南省居住证》原件图片信息；完成以上信息采集后，阅读并签订《河南省2022年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承诺书》，关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完成考生报名信息在线采集，等待辖区招生考试机构网上审核。

网上审核和缴费，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对辖区内考生报考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审核结果作为考生报考资格的依据。审核结果分为审核通过、补充材料、现场确认、审核不通过等四种类型。审

核结果即时通过“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方式发送给考生。考生需及时登录“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查询审核结果，已“审核通过”的考生即可网上缴费、完成报名手续；需“补充材料”的考生，须按照考生服务平台反馈的提示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内再次登录报名服务平台上传补充材料，审核通过后即可网上缴费、完成报名手续；需“现场确认”的考生，须按照考生服务平台反馈的提示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选择报考所在地的招生考试机构确认点进行现场审核确认，通过审核后即可网上缴费、完成报名手续，现场审核仍不通过的考生，不具备报考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具备报考资格，无法完成报名手续。逾期未缴费的考生报名资格无效，不能参加考试。

考生要准确完整填写网上报名信息，不得由函授站或社会中介机构代为填写，考生报名信息网上审核通过后一律不得更改。因考生填报信息错误影响考试、录取、学籍注册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拒绝签订《河南省 2022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承诺书》、《河南省 2022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生健康考试承诺书》的，不得参加我省成人高校全国统一考试。

（三）志愿填报。

考生在网上输入报名信息时，要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并须进行确认。考生只可填报一所学校、一个专业志愿。所有考生的志愿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若考生达到录取分数线未被录取,可在 12 月上旬第一阶段志愿录取结束后,重新登录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报名系统填报征集志愿。填报征集志愿应遵循以下原则:报考专升本的,征集志愿与原报志愿的科类须相同,不得跨招生科类填报;报考高起本、高起专的,填报征集志愿的考试科目(含加试科目)须包含在原报志愿考试科目(含专业加试科目)内。

四、考试

(一) 考试时间。

1. 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1 月 5 日	11 月 6 日
9:00-11:00	语文	外语
14:30-16:30	数学(文科) 数学(理科)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2. 专升本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1 月 5 日	11 月 6 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民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报考专业 选择一门
14:30-17:00	外语		

（二）考试科目。

1. 高起本考试科目

文科类：语文、数学、外语、史地。

理科类：语文、数学、外语、理化。

2. 高起专考试科目

文科类：语文、数学、外语。

理科类：语文、数学、外语。

高起本、高起专的数学不再分文、理科命题，统一使用国家教育部下发的“数学（文）”试卷。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录取时供招生学校参考。

3. 专升本考试科目

文史、中医类：政治、外语、大学语文。

艺术类：政治、外语、艺术概论。

理工类：政治、外语、高数（一）。

经济管理类：政治、外语、高数（二）。

法学类：政治、外语、民法。

教育学类：政治、外语、教育理论。

农学类：政治、外语、生态学基础。

医学类：政治、外语、医学综合。

4. 报考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应参加专业加试，未参加专业加试的或参加专业加试成绩未达到省划定最低加试成绩合格线的将不予录取。

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加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其中体育类和艺术类（音乐专业）加试地点设在河南省招生考试学术交流中心（登封市崇高路8号），加试时间11月12日；艺术类（美术、工艺美术、艺术设计）专业加试地点设在郑州轻工业大学（郑州市东风路5号），加试时间11月12日。专业加试实施办法将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haeea.cn>）公布。

高等艺术类院校艺术专业和经教育部批准单独加试的部属院校艺术类专业加试，由各招生院校自行组织。

非高等艺术类院校其它专业如需加试，须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由省教育考试院在《2022年河南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注明加试时间和地点，向社会公布。

各高校专业加试成绩和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应于11月17日前报送省教育考试院。

5. 统考科目按教育部《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20年版）的要求命题。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升本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三）考点设置与考场编排。

我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全部安排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全省各地标准化考点均有义务承担组织成人高考任务，并按成人高考组考要求，升级技术措施，做好考点管理，考试实施全程录

像并保存半年。考场编排由省教育考试院按照考生所在省辖市(直管县)统一使用计算机分专升本、高起本、高起专三个层次,并分别按考试相同科类集中进行随机编排。考生考场座次表由各地招生考试机构使用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程序进行打印。

考生根据考场编排结果,自行打印准考证。于10月26日至11月6日,考生访问“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haeea.cn>),登录“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按提示,阅读并签订《河南省2022年成人高校招生考生健康考试承诺书》,通过个人信息验证,即可打印准考证(A4纸)。考生准考证是考生参加考试、查询考试成绩及录取结果、入学报到注册的重要依据,须妥善保管。

(四) 考试安全与管理。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在当地招生委员会领导下,加强与当地公安、宣传、工信、保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配合,制定成人高考考试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严厉打击群体性作弊、替考以及利用无线电设备作弊等助考犯罪活动,综合整治考试环境。如发现团伙作弊组织者和替考人员,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应迅速会同公安部门,查清作弊团伙的组织者和替考人员的真实身份,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2. 各招生学校要加强校外教学点(函授站)的管理,坚决防止教学点(函授站)工作人员参与违法助考舞弊行为,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

责任。

3.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依据成人招生考试文件规定和考务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工作人员培训,使每个岗位工作达到流程标准化、操作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未经培训的工作人员不得上岗。

4.各地要加强考试过程管理,采取人防技防措施,严格考生入场安检,严防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加强考场监考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处理各种考试作弊问题。

5.各地要强化责任追究,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制约机制,按岗位职责逐级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并对所在单位予以处理。

6.各地要加强警示教育、法制教育和诚信教育,采取灵活有效的方法,加强刑法、两高司法解释和《教育法》第79条至81条等相关内容预警性宣传学习,提醒考生和工作人员增强法治意识,引导考生诚信应考、工作人员依法施考,营造诚信守法的文明考风。

7.各地各高校要加强试卷安全管理。全国成人高考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由教育部统一命制,秘密等级、保密期限及知悉范围按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评卷期间使用评分参考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评分参考考务管理办法》(教试中心函〔2021〕133号)执行。考生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8.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考点、评卷点和专业加试点要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严格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确保试题试卷、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流转全程监督、无缝对接 出现问题有据可查和责任可究。

五、评卷

（一）评卷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和管理，要进一步完善网上评卷管理办法、评卷实施细则，按照“严格、公正、准确”的评卷原则，做到给分有理、扣分有据、宽严适度、始终如一。

（二）评卷院校要加强评卷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主管领导担任组长，负责做好评卷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的，按照评卷细则要求组织网上评卷工作，阅卷评分实行岗位责任制。

（三）评卷院校要在当地卫健部门或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做好评卷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完善防疫措施，备足防疫物资和力量，落实人员健康状况监测和查验。评卷工作人员健康状况异常的不得参加评卷工作。

（四）按照教育部规定，考生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对考生查卷。

六、录取

（一）成人高校录取新生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各成人高校应在校内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招生计划调整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执行。

录取期间，成人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要保持通讯互联互通。

（二）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进行。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由招生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专业，同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省教育考试院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院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的情况予以纠正。

（三）录取新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根据考生统考成绩和招生计划数分考试科类全省统一划定。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高起本、高起专艺术类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学校录取时作为参考；高起专的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

高等艺术类院校艺术专业和经教育部批准单独加试的部属院校艺术专业的专业加试，可自主确定专业课加试成绩合格线。

（四）录取时，省教育考试院原则上按考生统考科目总成绩向招生学校投档。对于有专业课加试要求的学校，根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向招生学校投档，招生学校根据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课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照加试专

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于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劳教类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 20 分。

（五）考生电子档案是成人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答卷扫描信息和考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考试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五部分。考生电子档案内容须与考生报名信息审核确认通过的信息、考生各科考试成绩和考场记录等纸介质材料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六）录取工作于 12 月 5 日至 13 日进行。

（七）原报考志愿第一阶段集中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汇总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和专业情况，向社会公布，供上线落选考生填报征集志愿。考生填报征集志愿的时间 12 月 12 日 8:00-18:00，访问“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haeea.cn>）”，登录“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填报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录取工作于 12 月 13 日进行。

（八）成人高校根据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的录取名单填写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印章后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九）录取照顾政策

录取前，所有取得加分资格的考生及免试生，均须在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 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二学历”考生和已取得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且“下基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报考专升本的考生，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我省成人高校。

4.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 省、省辖市两级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中等职业学校骨干教师，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30 分投档。其照顾资格由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查。

6.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获得省辖市级以上（含市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附件2）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a 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b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c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d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e 苏区县、山区县（市）、脱贫县（附件3）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省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f 少数民族考生（以报名时提供的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出的民族信息为准）。

g 年满25周岁以上人员（1997年12月31日前出生，以报名时提供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信息为准）。

h 获得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优秀（模范）教师。

7.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照顾分数有差异的，其照顾分数取高分值，不得累计。

七、新生入学复查

新生入学时由招生学校负责考生体检，并利用网上录取考生电子档案等信息对新生的身份和入学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资格、弄虚作假、替考舞弊者，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八、考试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

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执行。对违反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执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

驻豫国家特大型企业名单（13 个）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能源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焦作电厂、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附件 3

河南省苏区县、山区县（市）脱贫县名单 （61 个）

苏区县：确山、桐柏、新县、商城、平桥、罗山、光山、固始、潢川。

山区县（市）：灵宝、陕县、辉县、林州、登封、西峡、内乡、济源。

脱贫县：兰考、嵩县、汝阳、宜阳、洛宁、栾川、伊川、鲁山、叶县、滑县、封丘、原阳、内黄、台前、范县、濮阳县、舞阳、卢氏、淅川、南召、社旗、方城、虞城、睢县、宁陵、民权、夏邑、柘城、沈丘、淮阳、郸城、商水、太康、西华、扶沟、新蔡、平舆、上蔡、泌阳、正阳、汝南、淮滨、息县、镇平。

